

#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主旨：公告正取（含備取）分發人員名單及各甄選類別最低錄取分數

依據：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簡章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正取（含備取）分發人員名單及各甄選類別最低錄取分數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如有任何一科成績，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各科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分數（ $70+5z$ ）後採計為複試成績。